



改革开放后宝丰县农业区划情况

1981年12月,宝丰县政府成立农业区划办公室。1985年,经过开展农业区划调查,结合宝丰县地貌特点,将全县作物种植区划分为粮烟油区、粮烟林果牧区和林牧土特产区三个区块。

粮烟油区。主要位于北部汝河、石河冲积平原和中部平原地带,包含10个乡镇的133个行政村;土地面积41.89万亩,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8.7%,其中耕地23.4万亩,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0.77%;农业人口18.59万人,人均耕地1.26亩;劳动力7.67万个,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3.05亩;役畜1.57万头,每头役畜负担耕地14.91亩;有效灌溉面积16.98万亩,占耕地面积的72.6%;农业机械总动力627232马力,平均每亩耕地0.27马力。该区特点是人多地少,地势平坦,多系潮土和部分砂姜黑土,土壤肥沃,农业生产条件较好。

粮烟林果牧区。地处南部和中部,含10个乡镇110个行政村;土地面积45.4万亩,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1.94%,其中耕地22.54万亩,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5.05%,人均耕地1.6亩,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3.9亩;役畜1.72万头,每头役畜负担耕地13.09亩;农业机械总动力2.69万马力,平均每亩耕地0.119马力;有效灌溉面积7.46万亩,占耕地面积的33.1%。该区特点是耕地占总面积的49.64%,荒岭荒坡占土地面积的50.36%;生产条件较差,农业生产水平稍高于浅山区;粮食生产多属中低产水平,粮食作物以小麦、玉米为主,经济作物以烟叶、芝麻为主;发展林牧业有潜力。

林牧土特产区。地处东南部和西部,含6个乡镇的44个行政村;土地面积20.96万亩,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9.36%,其中耕地4.09万亩,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8.18%;人均耕地1.08亩,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2.5亩;役畜0.52万头,每头役畜负担耕地7.89亩;农机动力0.78万马力,耕地亩均0.19马力。该区的主要特点是土地面积大,荒山荒坡多,宜林牧面积14.67万亩,占本区土地面积的70.4%;农作物主要是小麦、玉米、红薯、谷子等;土特产种类较多,有苹果、大枣、桃、杏、梨等果树,有油桐、核桃、乌柏、粽子、板栗、柿子等粮油树,有全虫、土元、山楂、柴胡、远志、丹参、瓜蒌、地榆、首乌、元胡等药用动植物,有竹子、紫穗槐、荆条、柳条等编织植物。

1990年,全县组织第二次农业区划调查后,根据区域地貌特点、作物布局和耕作制度的异同及种植业发展方向,将全县种植区划分为林牧土特产区、粮烟果区、粮烟油区、粮棉油区、林果区、蔬菜区六个类型区。

东南部和西部浅山林牧土特产区。该区分为

东南部山区和西部山区,山间形成堰滩地,土层较深,土壤肥沃,有利于作物生长,但水源不足。

中南部丘陵粮烟果区。该区地势起伏不平,岗洼相间,一般海拔100米左右。土壤类型西部多砾石土,土层较薄,东部为黄砾土,土层较厚。水利资源中部为富水区,西部、东部为贫水区。全区粮食作物以小麦、玉米、红薯为主,经济作物以烟叶、油料为主,果树以苹果树为主。

北部平原粮烟油棉区。该区属河谷冲积平原,地形平坦,多为潮土,少量黏土,土层厚,肥力高,水源丰富,机械化程度高,为全县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。

中部低洼粮棉油区。该区地势低洼、易涝,多系砂姜黑土,土层较浅,不易耕作,适耕期短,但土壤保肥能力较强,有机质较高,增产潜力较大。

林果区。该区划分为三个果树类型区,南中部丘陵岗地为苹果、梨、桃水果种植区,北部平原为桃、葡萄、杏水果种植区,东南部和西部浅山为柿、核桃干果种植区。

蔬菜区。该区以县城周边地区为主,土壤肥沃,水利条件好,交通便利。

1997年,全县通过区划调查,又编制完成《宝丰县农村经济区划》,把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分为4个类型区。分别为:

乡村工业+第三产业类型区,包括大营、张八桥、周庄、城关、杨庄5个镇的37个行政村,土地面积118921亩。该区地处矿区和县城郊区,能源供应充足,交通方便,经济技术条件优越,发展乡村工业企业基础条件好,从事二、三产业劳动力人数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达64.4%,居4个类型区之首。

农业+乡村工业企业类型区,主要分布在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和“集市”。包括石桥、大营、张八桥、商酒务、前营、杨庄、肖旗、周庄、闹店、赵庄等11个乡镇74个行政村,土地面积263008亩。该区地理位置优越,农业生产条件较好,乡村工业发展迅速,交通、能源基础条件较好,从事二、三产业的劳动力比重较大。

农业+第三产业类型区,包括赵庄乡10个行政村,土地面积43567亩。该区人多地少、土地肥沃,农业生产条件较好,人均占有粮食居各类型区之首,是“魔术之乡”的腹地地带,经济收入以农业为主兼营魔术第三产业。

农业类型区,包括城关镇以外的12个乡镇的184个行政村,土地面积657029亩。该区分布比较普遍,分散性大。在全县农业人口中,第一产业劳动力比重大,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悬殊大,特别是观音堂乡属全县唯一贫困乡。

本版资料来源《宝丰党史》

1984年,在全县农业取得大发展的基础上,宝丰县依据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开始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。一是改革主要农副产品(粮食、棉花、生猪等)的统购、派购为合同订购制,订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可以自由上市,参与市场调节;二是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,把市场机制直接引入农业生产,农民开始按照市场的需要进行商品生产。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得到调整,农林牧副渔各业在农业产值中所占比例发生了较大变化。

1990年8月,县委、县政府召开农村深化改革会议,贯彻《关于推行和完善两田制,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意见》。县政府成立深化农村改革领导小组,并抽调100名干部下基层帮助推行两田制工作,全年推行132个行政村。1991年,县委、县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行农业双向承包责任制的意见》,大力推行农业双向承包工作,全年推行131个行政村。1994年,全县推行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,在原定承包期基础上,再延长30年不变,在承包期内实行“增人不增地、减人不减地”。机动地(由承包户缴纳一定数额的承包款而承包的土地)控制在总耕地面积的5%限额之内;荒山、荒地、荒水、荒滩、荒岭“五荒”的治理及开发经营,承包期可延长至60年或更长时间;集体果园、林场等承包期延长至50年。当年,在周庄镇、赵庄乡等6个乡镇开展试点工作,发证4.77万户,确权土地面积23.1万亩。1998年,土地延包工作全面展开,当年,全县有119个行政村签订延包合同,占应签约村的40%,逐步建立和健全土地流转机制。至2000年,全县317个行政村10.3万农户与村集体签订延长土地承包期合同书,确权发证10.09万份,确权土地面积40.11万亩,发证率98.8%,土地延包工作基本完成。

2012年,宝丰县政府成立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,出台《关于促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制定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》,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农户流转、规范合同、依法鉴证”的流转办法,把重点放在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明确流转双方责、权、利上,鼓励农民按照规划,把土地向种、养专业大户、优势产业集中。《意见》规定: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0亩以上,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两年以上的,县财政按每亩50元的标准给予流入方一次性奖补;对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,县财政按每亩100元标准给予流入方一次性奖补;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大户的信贷支持,对有条件承担农业项目的经营大户优先安排,重点培育高效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,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,加速全县土地流转。

至2012年底,全县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11.7万户,承包耕地面积48.2万亩;土地流转总面积9万亩,占耕地面积比重为20%,流转土地5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24户。当年,县财政拿出280万元对种植大户进行奖补。

宝丰县农村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

公益宣传

安全第一 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 从我做起

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预防溺水事故发生

